

惠企 多项惠企政策申报要点来了

——解析《国家和省惠企政策白皮书》②9

安徽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申报条件】

(1)申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其运营主体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安徽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机构设置健全,具有10人以上专业化外贸服务团队,办公经营场所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②已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ICP许可证)或完成ICP备案;

③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无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2)申报平台的服务能力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独家授权的线上服务平台,可为协议中小微企业提供贸易撮合、物流、通关、保险、融资、收汇等服务;

②上一年度平台及其服务主体报关额不低于6500万美元;

③平台须具备与海关、外汇、口岸等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协同的技术能力;

④建立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保护体系,能有效保障平台用户数据安全和隐私。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0551-63540433

【政策来源】

《安徽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皖商产〔2025〕114号)



安徽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

【政策内容】

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未参加年度评估的工作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和合格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支持;评估不合格的,取消工作站资格。商务厅每年对存续的工作站予以公布。

【申报条件】

申请承办工作站的主体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2)建有规范的工作制度,具有专门的工作机构和适应工作站工作要求的专(兼)职人员。

(3)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安徽”平台上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具备完成工作站基本工作职责的能力。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根据单位类型不同,还需符合以下能力条件:行业商(协)会应为综合性行业组织或其所在行业属于全省重点进出口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或组织协调能力;机构在应对贸易摩擦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企业应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产品进出口总额居全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愿。同类行业原则上设立一个工作站,可根据需要设立涵盖多个行业的综合性工作站。

【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咨询方式】

省商务厅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0551-63540122

【政策来源】

《安徽省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皖商公平〔2025〕100号)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科研机构)

【政策内容】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3年启动一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202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对各省份推荐的申报单位组织评审,择优确定创建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创建对象名单。2027年底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评价指标基础上确定示范创建验收标准,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向社会公示评估验收结果,对评估验收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示范单位,发文、授牌予以认定命名。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年申报通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申报条件:

(1)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的应为依照《公司法》在我省境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科研机构创建的应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我省境内设立的科研机构。

(3)各类项目此前年度已认定为示范单位的继续有效,此届不需重复提出申报。

认定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单位的,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估验收,才能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单位。

【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政策来源】

《关于组织开展2025—2027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5〕28号)



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政策内容】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单位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产业运营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服务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目的,依托重点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为建设主体,围绕构建全产业链知识产权运营生态,集聚技术、数据、人才、资本等要素资源,整合产学研和上下游企业创新要素,服务产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转化、协同创新和风险防控的功能性载体。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当年申报通知。

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础条件:

(1)建设主体。一般应为行业龙头企业、科研能力突出的科研院所、重点产业集聚的国家级产业园区或者全国性行业协会等,并且在全国范围内或者产业链中具有突出的行业影响力、服务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运营优势,能够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

(2)条件保障。申报认定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承担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日常业务运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者明确专门职责的内设机构;

②具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工作场地;

③拥有具备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能力的人才队伍;

④拥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3)工作成效。申报认定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应当取得较好的成效:

①积极开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业务且成效明显,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以及产业链之间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作价入股、投融资等方式,实现年度转化运营金额不低于500万元,或者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专利产业化项目累计数量不少于10个;

②积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在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等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并形成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及增量专利持续转化或者产业化的良好运行机制;

③积极服务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在专利产业化、技术对接合作、项目投融资、产品孵化、产业链配套等方面提供有效支持,并取得较好成效,助力中小企业利用专利技术融链入链,加速成长壮大;

④积极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组织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联盟等协同发展机制,辐射带动产业链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不少于20家。

【责任单位】

国家知识产权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促进处

0551-63356165

【政策来源】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指引(暂行)》(国知办函运字〔2024〕1155号)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申报条件】

(1)平台经济基础较好。有完整的平台经济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平台经济产业规模,或者平台经济有鲜明产业特色和较大发展空间。

(2)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扎实。党委、政府重视,有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有健全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服务。

(3)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意识,有创新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或者工作举措等。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处

0551-63356877

【政策来源】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国市监网监发〔2025〕114号)



国家标准

【申报条件】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根据国家有关发展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的立项建议。对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国家标准(含国家标准样品),包括下列内容:

(1)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分类、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2)资源、能源、环境的通用技术要求。

(3)通用基础件、基础原材料、重要产品和系统的技术要求。

(4)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5)社会管理、服务,以及生产和流通的管理等通用技术要求。

(6)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通用技术要求。

(7)对各有关行业起引领作用的技术要求。

(8)国家需要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9)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16

【政策来源】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行业标准

【申报条件】

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制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1)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2)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3)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4)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总局

【咨询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0551-63356116

【政策来源】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

